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8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33號3樓之2

受文者：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無障礙樓梯兼安全梯之出入口是否應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22日109建字第0601號函。
- 二、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104用語定義104.3、第2章無障礙通路202通則202.1組成已明定：「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已有明定，無障礙樓梯非屬上開規定所列範疇，非屬無障礙通路，從而並無第2章各節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所詢之無障礙樓梯兼具安全梯之出入口門寬檢討1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



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